

# 台山市财政局

## 公告

2020 年 第 2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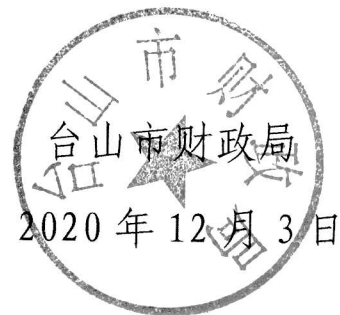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关于 2020 年度代理记账服务机构 检查结果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 98 号令）及《关于开展台山市 2020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台财会〔2020〕7 号）的要求，我局依法对台山市益丰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、台山市凯祺财税服务有限公司、台山市亿豪会计服务有限公司、台山市优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、台山市金算子代理记账有限公司及江门正恒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

共 6 家代理记账服务机构设立条件真实性、机构人才建设和机构制度建设等内容进行检查，现将检查结果公告如下：

经检查，以上 6 家代理记账服务机构设立条件均符合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的设立要求，重视本机构的人才培养，机构制度执行良好，没有查出违规问题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日印发